

西安医学院文件

西医发〔2018〕201号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临床教学督导专家遴选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行政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

为加强和改进临床教学管理工作，完善临床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临床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确保临床教学督导专家遴选管理工作有效落实，特制定本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抄送：校领导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西安医学院临床教学 督导专家遴选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总则

为加强和改进临床教学管理工作，完善临床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临床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经研究决定，成立西安医学院临床教学督导专家团队。为确保临床教学督导专家遴选管理工作有效落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督导队伍组成和聘任

1. 学校成立**校级**临床督导专家组，设专职组长1名，副组长2名，从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或离退休临床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中选聘。一届聘期一般为2年，可连聘连任。校级督导不设专职成员，从下述**院级**督导中遴选优秀督导纳入临床教学督导专家库，在进行校级督导活动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专家参与。

2. 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成立**院级**临床督导专家组，由3名以上人员组成，设组长1名，从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或离退休临床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中选聘。一届聘期一般为2年，可连聘连任。

3. 两级督导专家可由个人申请，也可由各医院或学院推荐，经学校批准后由学校统一聘任。所有督导专家由校长颁发聘书，学校统一制作督导标志。

第三条 聘任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校事业发展，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临床教学经验；在某一学科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2. 熟悉和了解临床教学管理过程和临床教学规范，具有临床教学或教学管理相关工作经历。

3.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胜任日常督导工作，年龄原则上应在 65 岁以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67 岁。

4. 在聘期间因身体等原因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工作或履行职责，聘任自动中止。

第四条 校级临床教学督导职责

（一）专职组长和副组长职责

1. 每学年度末，对校级临床教学督导工作进行书面总结。并做出下一学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校级督导专家库成员对计划进行落实。

2. 组织开展各临床教学基地督导的标准化培训。

3. 组织专家库成员对学校整体临床教学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督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组织专家库成员开展基地巡查和各类临床教学指导工作。

（二）校级临床督导专家库成员职责

在组长和副组长的领导下开展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1. 对学校临床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各类教学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2. 参加基地巡查，对临床教学的组织安排、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等进行评价，开展教学指导工作。

3. 在学校组织的各类临床教学活动、竞赛、培训中担任评审专家。

第五条 院级临床教学督导职责

1. 及时学习新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熟知学校和医院的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规范，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

2. 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深入临床教学工作第一线，通过召开师生座谈会、问卷调查、查看教学档案等方式，进行调查研究、监督检查并提出指导建议。

3. 深入课堂、病房、实训室等教学现场，通过听课、听实习讲座、查看教学查房、参加病例讨论和出科考试、观摩等形式，对教师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状况做出客观评价，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4. 参加期末考试考场巡视，考务管理和考风情况检查，试卷质量和评阅情况抽查；教师与学生到课情况与教学纪律检查。

5. 参与医院各类教学活动评优和质量评估工作，监督各类教学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6.每学期末，写出书面总结报告，并提出下学期加强和改进教学督导工作的思路或办法。

7.纳入校级督导专家库的成员，在被抽取时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所在医院要给予大力支持。

第六条 管理与考核

（一）校级临床教学督导

1.校级临床教学督导专家组挂靠在实践教学处，由实践教学处建立教学督导工作档案。学校为专家组提供办公场所，每年划拨一定的办公经费。

2.校级专职临床教学督导的工作由学校人事处进行考核评优。

（二）院级临床教学督导

1.院级临床教学督导专家组挂靠在各医院教学科（科教科），由教学科（科教科）建立教学督导工作档案。医院要为专家组成员的日常工作提供条件，包括办公场所和经费。

2.院级临床教学督导的工作由所在医院人事部门或医院专门机构进行考核，按照督导的工作量和工作水平发放津贴。

3.每年学校组织优秀临床教学督导的评选工作，由医院根据督导当年考核情况推选，学校审核后授予荣誉证书。

4.院级教学督导专家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工作的研究成果，可参加学校教学成果评奖。

第七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临床教学督导专家的遴选管理。其它专业实践教学督导专家的遴选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并根据专业情况制定具体执行细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实践教学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西安医学院临床教学督导专家自荐/推荐表